

---

珠工管函〔2026〕74 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珠江航运 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和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 建设工程“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云南交投富宁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文山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水运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我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我局组织开展了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 2026 年第一次“双随机”抽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通过“双随机”方式，我局从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项目库抽取了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两个项目作

---

为检查对象。检查组通过察看施工现场、查阅台账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合同履行、设计变更管理、中央投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水运建设从业行为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两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对此次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均按通知要求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总体来看，两个项目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合同履行、设计变更管理、中央投资资金使用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监管也基本到位，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进一步整改完善。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 （一）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第一阶段）。

#### 存在问题：

1.基本建设程序手续尚待完善，防洪专题报告已经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并与水利部门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但尚未获得批复。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部临时驻地配电箱线路接头破损、存在漏电触电风险，项目部临时驻地消防灭火器失效，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维护不到位、个别位置被杂草遮挡等。

3.施工单位台账资料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日志审核签名不够及时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未盖章发布。

4.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封面只有监理单位的盖章，缺监理

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指令单不规范，无监理复查意见落款字样。

#### **整改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成防洪专题报告审批工作。

2.加强施工现场及项目驻地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和维护。

3.施工单位应健全完善各类台账记录，施工日志应在当日由现场人员记录完成后交由审核人签字，相关管理制度应按流程发布实施。

4.本项目《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完成，应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建设单位。监理指令单应采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表 B.0.8 监理通知回复单”格式，在现有指令单基础上完善监理复查意见的日期和签字盖章。

#### **（二）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

##### **存在问题：**

1.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尚未得到完全落实：（1）云南省环保厅在环保专题批复中，要求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富宁分局。检查中，该项工作尚未启动。（2）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在防洪专题批复中，要求开展水文观测和水下地形测量等监测工作。检查中，该项工作尚无成果。

2.滩险边坡开挖区水域未设置警示浮标及夜间反光标识,水上安全警示区域边界模糊,存在较大航行与施工交叉安全风险。

3.施工现场临水、临边施工区域缺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救援器材。

4.尚未开展 2026 年度防洪度汛应急演练、高边坡防坠落演练。

5.施工单位未建立施工工程船舶管理台账、施工工程船舶驾引人员适任台账;部分施工日志审核人未签名,且施工日志存在问题一栏均填写为无;安全日志记录过于简单。

6.监理单位部分旁站记录缺现场监理人员签名。

#### **整改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环保、防洪等专题工作,及时将工作成果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2.立即在滩险边坡开挖区上下游水域布设符合《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水上安全警示设施,保障全天候清晰可视,实现动态预警。

3.在临水、临边施工区域适当位置立即添置应急救援器材,便于突发情况时就近取用。

4.结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防洪度汛、高边坡防坠落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5.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施工工程船舶相关台账,据实记录施工人员、船、机工作状况。施工日志记录人及审核人应在当日

及时签审，对每日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整改。安全日志应按规范要求记录，准确反映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6.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应当日记录并及时签审，保证准确性和有效性。

### 三、工作要求

（一）请两个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落实整改，并于2026年6月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局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二）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于2026年6月12日前将核实情况反馈我局。